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09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81-04-01-317907		
标段名称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7551006
代理机构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女士、高女士 0379-655521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4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4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81-04-01-317907）

2、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09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19

4、招标登记编号：偃建招（2025）07号

5、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9155.60万元，占地面积约36.44亩，总建筑面积约25250平方米，其中，新建冷库约12000平方米，物流配送中心约8000平方米，电商孵化及交易中心约5000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约250平方米。

6、建设地点：首阳山街道寺里碑村，紧邻310国道与207国道。

7、招标范围：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9、资金来源：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10、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1%；工程建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11、计划工期：12个月（完成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2、质量要求：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

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

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3家；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G310与镇南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7551006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20幢3-1816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379-65552120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郭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G310 与镇南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7551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20 幢 3-1816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379-65552120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寺里碑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首阳山街道寺里碑村，紧邻 310 国道与 207 国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4.61%）及财政配套资金 （45.3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的 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完成工程 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需 要的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工程 设计任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 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 等，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 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 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工期	12个月(完成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劳务分包； (2)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勘察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1%；工程建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p> <p>注：因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预设不可更改，故开标一览表中第一栏投标总报价视为勘察设计投标报价，第二栏为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p>
3.2.5	报价其他要求	<p>本项目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CA电子章即可。</p>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p>

		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

		<p>技术标应满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p> <p>(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优惠后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付款方式	<p>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10.6	结算依据	<p>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竣工结算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p>

		<p>(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配套的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明细和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设计施工图、完善的过程变更资料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p>
10.7	调价因素及方法	<p>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审核,调整合同价款。</p> <p>(1)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p> <p>(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p> <p>(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4)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p> <p>(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10.8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p>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p> <p>(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期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p> <p>(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p> <p>(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五)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p> <p>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p>
10.9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10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p>

		<p>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0. 1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 12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单位电子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 13	<p>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郭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p>
10. 14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p>

	<p>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有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5%；</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有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2%；</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或2%）。</p> <p>所属行业：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为：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应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0.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

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变更公告”或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变更公告”或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1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4.3款规定。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存款账户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无息退还。

3.4.4 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根据《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的实施意见》（洛发改公管〔2021〕2号）文件要求，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红榜名单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者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减免保证金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初步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进入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评审顺序及内容为：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时有一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6.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6.3.2.1 质询与澄清

(1)为便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质询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此，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澄清和解释，并做好相关记录。

(2)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问题澄清情况反馈至评标委员会。未能按时反馈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6.3.2.2 废标判定

(1)评标委员会按照“废标条件审慎设立、严格执行”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废标，进行评审与判定。

(2)若清理废标后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4 形成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评委成员填写《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总体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总体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对发现的涉嫌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

6.3.2.5 其他规定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开展具体评审。招标文件中未作规定的法规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疑问，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疑问，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31.5 分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综合标：综合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C)采用复合标底，即： $C=A*50\%+B*50\%$ A：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 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30 分)	勘察设计费用 报价 (10 分)
	工程建安费用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10 分，当投标报 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 高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偏差 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p>注：（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有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5%；</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 额 30%以上的，在原有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2%；</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或2%）。</p> <p>所属行业：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为：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应为：其</p>		

他未列明行业)。

2.2.4 (2)	技术标 (项目实 施方案) 评分标 准 (50分)	设计方案 (25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3分)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背景认识清楚、项目设计范围及目标理解准确,得0-3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对项目现状及规划了解程度(3分)	项目规划及现状分析透彻,能结合规划指导项目设计,能结合现场踏勘及实际情况分析现状问题,得0-3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与解决(3分)	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意见,得0-3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2分)	(1)总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标准及参数选择合理,得0-4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2)设计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新建及提升措施选择合理、叙述详细,得0-4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3)紧密结合现状对房屋建筑布置方式及节点进行说明,配有现状照片或设计方案,得0-4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保证措施 (4分)	(1)设计进度目标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能从设计角度提出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得0-

			<p>2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得0-2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项目施工方案 (25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不够合理的得0-2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4分)</p> <p>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p> <p>计划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分)</p>	<p>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2.2.4 (3)	综合部 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p>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房建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人员配备 (7分)	<p>1、设计团队组成：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人员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项目团队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p>	

			<p>(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和实施措施。</p> <p>承诺措施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8)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9)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6)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

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附件 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

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及《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 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签订合同

下载地址：

<https://htsfwb.samr.gov.cn/View?id=966120a3-1e6b-472c-a781-cb7b86527d>

ea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实施的依据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 2、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勘察设计的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提供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施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招标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 招标人。

8、限额设计要求

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8.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三、工程施工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竣工试验

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竣工验收

3.1 工程验收前，投标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投标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3.2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由投标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

3.3 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投标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招标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投标人修改后提请招标人验收的日期。

3.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文件。

2、沟通计划

2.1 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2.2 与监理关系的协调

2.3 与现场各施工队伍的协调与配合

2.4 与地方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和协调

3、风险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5、操作和维修手册

6、其他文件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

后果。

(2)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承接本项目：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_____ %

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_____ %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_____%		
	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 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

经研究，_____（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名称一：_____（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名称二：_____（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附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项目实施方案

(1) 设计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2) 项目施工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二)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三)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2 项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签署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下内容无需附入投标文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

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892650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
15:00-18:00